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中辉 检测有限公司沾益中辉新建 3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中辉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中辉新建 3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白水镇泉关社区一组，于2021年12月9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530303-04-01-714776。项目总占地约10005平方米，建300立方米储配站一座，购置储罐

6个、压缩机2台，包括新建罐区400m²，充装间和机泵房165m²，办公生活用房570m²，配电室70m²，消防水池650m³以及防雷、防静电、水电消防设施、配套强弱电系统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4.7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废气主要是在卸车、灌装、抽残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源。企业务必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液化气储罐、压缩机、烃泵等压力容器、工艺管道的日常维护和安全 管理，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发酵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禁止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液化石油气残液经残液罐收集后，定期交由液化气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3月2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